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A45 版)

具体名称:广发原驰·欧林生物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

募集资金规模:10,000 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10,000 万元

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职务,持有专项计划份额比例: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单位:万元)	参与比例	职位	性质
1.	樊绍文	100	1%	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	樊帆	6,900	69%	常务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	胡成	600	6%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	马恒军	600	6%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	李洪光	300	3%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6.	陈爱民	300	3%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7.	陈道远	300	3%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8.	谭勇	300	3%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9.	吴畏	300	3%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10.	卢陆	300	3%	全资子公司总经理	核心员工
总计		10,000	100%	-	-

注:①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②上述参与对象中,卢陆为核心员工,其余对象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③最终认购股数待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四) 配售条件

英大投资与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021 年 5 月 24 日(T-3 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2021 年 5 月 26 日(T-1 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认购股数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1 年 5 月 31 日(T+2 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 限售期

英大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 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1 年 5 月 24 日(T-3 日)前,战略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2021 年 6 月 2 日(T+4 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七) 核查情况

英大证券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T-1 日)进行披露。

本次共有 2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607.95 万股。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战略投资者不应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的要求。

(八) 相关承诺

依据《承销业务规范》,英大投资与战略配售 1 号集中资产管理计划已签署《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承诺函》,对《承销业务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英大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在不获配股份锁定期内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 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 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

1. 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网下实施细则》、《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版)》(上证发字[2018]40 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二)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上交所申购平台 CA 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 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T-5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T-5 日)前 20 个交易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值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值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5.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英大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https://ipo.ydsc.com.cn/kcb-web/index/kcb-index.html>)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申请函和资产证明材料。

6. 下列机构或个人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明示博取一、二级市场份额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9)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7. 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需以其自有资金作为配售对象或管理的产品作为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须提供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的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证券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符合以下条件且在 2021 年 5 月 21 日(T-4 日)12:00 时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有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匹配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若参与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且符合本公司报告的网下投资者条件。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9.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二) 网下投资者向英大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1、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 年 5 月 21 日(T-4 日)12:00 前)通过英大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ydsc.com.cn/kcb-web/kcb-index.html>)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核查材料上传(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

投资者请登录英大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ydsc.com.cn/kcb-web/kcb-index.html>),并根据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 2021 年 5 月 2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英大证券投资者平台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称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 2021 年 5 月 21 日(T-4 日)12:00 前通过英大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科创板项目——欧林生物——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证件号码和正确的证券业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英大证券投资者平台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1)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英大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盖章版扫描件)。

(2) 所有投资者均需向英大证券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六类机构除外,但需自行审批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机构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机构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4) 提交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表、产品说明书等)。

(5) 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表、产品说明书等)。

(6) 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7) 提交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8) 提交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预测表。

(9) 提交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0) 提交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1) 提交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无形资产、递延资产摊销表。

(12) 提交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表。

(13) 提交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短期投资表。

(14) 提交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货币资金运用情况表。

(15) 提交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表。

(16) 提交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存货表。

(17) 提交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经营租赁租入资产表。

(18) 提交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经营租赁租出资产表。

(19) 提交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其他重要组成部分的资产负债表。

(20) 提交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分部报表。

(21) 提交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22) 提交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3) 提交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收入费用表。

(24) 提交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25) 提交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26) 提交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

(27) 提交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收入费用表附注。

(28) 提交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附注。

(29) 提交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30) 提交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

(31) 提交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收入费用表附注。

(32) 提交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附注。

(33) 提交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34) 提交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

(35) 提交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收入费用